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拓普集团	601689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芬群	曹士磊	
电话		0755-86808505	0755-86808505	
传真		0755-86808777	0755-86808777	
电子邮箱		wzf@topgroup.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信息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总资产	3,375,373,341.14	2,536,978,886.67	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86,119,275.46	4,675,379,641.58	10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5,086,119,275.46	4,675,379,641.58	10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52865163	177.24687996	-64.70
营业收入	1,440,370,064.53	1,345,622,023.94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22,008.31	230,604,706.72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875,989.37	208,315,305.10	-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34	13.63	减31.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40	-0.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达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3.20	478,400,000
宁波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402,584,900
宁波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015,5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14	848,440
嘉善公司	境内法人	0.09	552,841
宁波银行	境内法人	0.07	480,000
宁波银行	境内法人	0.07	478,238
宁波银行	境内法人	0.05	350,000
宁波银行	境内法人	0.04	281,850
李海平	境内法人	0.04	279,200

-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1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之中,中国经济增速面临下行压力,消费、投资、进出口增速都有放缓迹象。从中国汽车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汽车产销量从过去的高速增长到现在“稳增长”,甚至出现了销量下滑的局面,市场面临巨大的不确定性。但也应该看到,随着车联网、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深入人心,借助车联网,节能减排推动汽车产业升级已成为业内共识。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专业从事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汽车底盘系统、智能电子刹车系统。公司为二十余家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及部分全球知名零部件经销商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供应相关产品。

近几年来,公司凭借一流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及制造水平,逐步获得国际汽车界的认可,先后进入通用汽车、克莱斯勒、奥迪、宝马等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全球研发体系及零部件供应体系,逐渐成长方面国际、国内两大市场,专业化和模块化的系统集成供应商。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勤勉尽责,谨慎决策,各项业务指标完成良好,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募投项目按预定计划有序开展。公司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13.9亿元人民币,并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打开资本市场的大门后,公司积极筹划,先后成立了多家投资性质的公司,深入调研,谨慎决策,为公司的战略扩张做了准备。同时,公司旗下众多子公司陆续开展增资行动,确保了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减震器、内饰功能件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为未来发展着力布局的汽车悬架系统和智能电子刹车系统,则上升势头较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前者实现营业收入86,584,708.98元,同比增加49.31%;后者实现营业收入122,062,345.64元,同比增加193.60%。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比增加27.5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4,037.01万元,同比上升7.06%;营业利润为23,590.56万元,同比降低6.43%;净利润为21,355.81万元,同比上升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73.20万元,同比增加1.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55.85万元,同比降低64.7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440,370,064.53	1,345,622,023.94	7.06
营业成本	1,027,800,110.05	930,885,335.67	10.31
销售费用	68,800,841.91	64,982,346.00	6.00
管理费用	116,800,797.52	104,625,315.34	12.72
财务费用	-492,214.71	-4,087,454.96	-9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8,516.51	177,246,879.96	-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926,085.04	-174,489,706.74	50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2,652,885.14	-1,455,900.56	7,075.13
研发投入	63,365,234.34	49,683,729.50	27.5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减震器、内饰功能件产品保持稳定增长,汽车悬架系统和智能电子刹车系统产品快速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相应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有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增加所致。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长所致。
- 其他
 -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 2015年3月,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23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2,9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467,8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889,4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43.40元。
 - 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336.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84,562.73万元。
 -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伟明环保,股票代码:603568)于201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验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4日,公司股票股票价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2015]11号《关于停牌股票估值参考方法》(证监会公告[2015]13号)的原则,原则上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韶能股份(000661)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恢复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a.com.cn),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报刊或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海发展”、“广联达”、“千山药机”、“蓝色光标”、“通富微电”、“中远航运”、“巨化股份”估值方法调整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停牌股票中海发展(股票代码:000206)、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千山药机(股票代码:300216)、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通富微电(股票代码:002156)、中远航运(股票代码:600428)、巨化股份(股票代码:600160)。上述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不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会计准则要求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停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报价之前,将按恢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并不另行支付。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ft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
汽车零部件	1,413,645,935	1,017,581,085.05	29.08	6.18	10.28	减3.47个百分点			
主要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
美国	766,695,065.21	501,047,722.58	32.34	1.81	6.13	减2.68个百分点			
国内其他地区	564,304,384.12	437,500,663.39	22.63	4.66	9.09	减23.13个百分点			
汽车零部件	86,584,708.98	66,915,030.57	22.72	49.31	46.02	增3.1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22,062,345.64	14,718,426.74	33.68	193.60	153.45	增10.14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具备同步研发与系统集成能力。公司拥有高素质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先进的研发实验室,拥有长期及稳定的技术合作伙伴,研发成果及技术积累丰富。
- 2、具备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
- 3、具备品质管理方面的领先优势,拥有先进的产品品质及性能检测设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的品质和性能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 4、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国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在国外,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与欧洲地区,是全球知名的零部件经销商,系统集成供应商和整车制造企业。
- 5、管理优势。公司坚持非家族化的科学管理模式,积极倡导“为人守信、爱才育才、任人唯贤”的人才理念,积极引进职业经理人,公司管理团队是一支充满激情,具有较强战斗力和执行力团队,团队人员稳定,在管理理念、价值观、企业文化等方面都达到了一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透明的决策和管理制度,成功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在管理方式上,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管理,目前已经实现了ERP、PLM、CRM、MES、SCM、OA等各种软件系统,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风险。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

- 1.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机电”)
- 2.宁波拓普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内饰”)
- 3.宁波拓普汽车减震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减震”)
- 4.嘉兴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汽车”)。
- 5.烟台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烟台”)
- 6.天津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天津”)
- 7.烟台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烟台”)。
- 8.天津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天津”)
- 9.天津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天津”)
- 10.拓普 North American Ltd.(以下简称“拓普北美”)。
- 11.宁波拓普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内饰”)。
- 12.上海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上海”)。
- 13.拓普 North American USA Limited. (以下简称“拓普美国”)。
- 14.宁波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宁波”)。
- 15.青岛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青岛”)。
- 16.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汽车”)。
- 17.宁波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宁波”)。
- 18.上海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上海”)。
- 19.宁波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宁波”)。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三家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拓普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拓普汽车减震系统有限公司。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拓普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拓普汽车减震系统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584,708.98元,同比增加49.31%;净利润12,206,234.56元,同比增加193.6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公告编号:2015-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14时在公司总部11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议案已于201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建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七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此外,董事曹昌生和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拓普集团2015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拓普集团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全文及摘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a.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拓普集团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拓普集团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a.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率
2015 首次发行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合计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地点

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 账户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330501010100001001
- 开户行:宁波银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去向

截至2015年8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率
2015 首次发行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合计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地点

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 账户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330501010100001001
- 开户行:宁波银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去向

截至2015年8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率
2015 首次发行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合计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地点

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账户:

- 账户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330501010100001001
- 开户行:宁波银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去向

截至2015年8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率
2015 首次发行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合计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本公司”2015上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9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募集资金总额1,467,86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977,543.40元。
-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15]第610154号《验资报告》。
-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至6月30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4,562.7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4,635.0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4,833.34万元,差额49,801.68万元由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及减少支付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入及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1,988.32万元构成。
-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15]第610154号《验资报告》。
-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至6月30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4,562.7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4,635.0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4,833.34万元,差额49,801.68万元由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及减少支付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入及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1,988.32万元构成。
-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15]第610154号《验资报告》。
-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至6月30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4,562.7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4,635.0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4,833.34万元,差额49,801.68万元由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及减少支付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收入及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1,988.32万元构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拓普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并于2015年8月2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开户日期	币种	账户余额(元)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15060319023	人民币	22,007,996.4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2015060319023	人民币	25,643,897.5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2015060319023	人民币	13,981,703.04
合计				61,633,597.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率
2015 首次发行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合计	139,197.75	84,562.73	84,562.73	54.0302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公告编号:2015-04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15时在公司总部11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向与会人员发出)召开,监事会主席郑建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拓普集团2015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拓普集团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全文及摘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a.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拓普集团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拓普集团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a.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拓普集团2015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拓普集团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方面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